



2008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已于2008年12月16日通过第1852(2008)号决议，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9年2月底，我谨通知你，我已按照安理会第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19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将于2009年3月1日开始运作。我还按照第19条第2款的规定，与黎巴嫩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丹尼尔·贝勒马尔进行了协商。

特别法庭开始运作，是结束黎巴嫩境内有罪不罚现象和把要对前总理哈里里遇刺以及相关袭击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一个重要步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